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关于组织申报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的通知

各市应急管理局，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厅函〔2020〕294号）（见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市应急管理局、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及有条件的企业对照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见附件2）和申报条件的要求，认真组织辖区内有关单位积极申报，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（https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_370628.shtml）进行填报，同时将纸质申请书一式四份，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随申请函于11月23日前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科技和信息化处，汇总后报送应急管理部审定。

联系人：纪兆云，马东阳 0531-81792225

- 附件：1.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山东省应急管理厅

2020年11月5日
